2026年西北象超个人大赛暨黄陵县城市品牌宣传推广系列活动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体育运动中心

乙方：北京象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为做好2026西北象超个人大赛暨黄陵县城市品牌宣传推广工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项目

2026年西北象超个人大赛暨黄陵县城市品牌宣传推广系列活动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宣传推广服务单位，乙方接受委托，负责本项目的活动策划执行、媒体传播、内容制作、直播推广等相关服务。

乙方依托“西北象超个人大赛”“象超主题乐园”等活动载体，开展黄陵县城市品牌宣传推广工作，宣传推广重点方向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依托象超赛事及特级大师互动活动，宣传黄陵城市品牌与黄帝根祖文化；

2.结合赛事直播、棋手祭祖研学、嘉年华体验等场景，推广黄陵文旅景区及旅游线路；

3.借助赛事期间大师直播带货及现场展示，推介黄陵苹果等特色农产品和民俗产品；

4.通过象棋文化交流、群众擂台互动等内容，传播国粹文化及黄陵群众文体风貌。

本项目具体宣传方案、执行细则、传播量级、产出物料清单、时间节点，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《项目执行方案》作为本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乙方须严格按照确认方案开展工作，如需调整方案，应当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对本项目宣传方向、宣传口径、内容素材拥有审核权，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宣传文案、视频、直播脚本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；未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涉及黄陵城市、黄帝文化、本地文旅、特色产品的相关宣传内容。

负责协调提供本地媒体资源、活动场地、政府公共资源及必要的本地配合支持，协调相关部门对接研学、现场活动等事宜。

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。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乙方未按方案执行、宣传出现偏差等情形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按照双方确认的执行方案完成活动落地执行、全媒体宣传推广、内容制作、大师邀约、直播执行等全部约定服务。

保证全部宣传内容导向正确，严守意识形态底线，维护

黄陵县城市形象、黄帝陵文化形象；如因乙方内容问题造成负面舆情、名誉损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人员、合作媒体的管理，承担乙方人员、合作方相关劳务、报酬、安全等全部责任。

项目结束后，向甲方提交完整项目总结报告，包含宣传数据、传播截图、影像素材、活动成果等交付资料。

乙方在宣传推广中，涉及黄陵本地农产品、民俗产品推介，仅做宣传展示，不承担产品质量、交易售后责任；如涉及直播带货，乙方应当提前明确告知甲方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合作业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确需外包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项目宣传推广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4998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该费用为包干总价，包含策划、执行、内容制作、媒体投放、达人劳务、直播、物料、差旅、税费等本项目全部相关费用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

1.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即人民币 2499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）作为项目预付款；

2.项目全部活动执行完毕，乙方提交完整项目成果资料、结算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

总价的45%，即人民币22491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）；

3.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无遗留问题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%，即人民币2499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）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北京象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账号：321030100101384246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朝外支行

五、知识产权

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宣传素材、影像视频、图片、文案等全部成果资料，甲乙双方均享有非商业性公益宣传使用权，可用于各自官方平台、政务宣传、公益推广，使用时无需另行支付授权费用。

任何一方将项目成果用于商业盈利用途，应当提前取得对方书面许可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、项目方案、对方提供的内部资料、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照双方确认的执行方案开展宣传推广，出现宣传内容失实、导向偏差、发生负面舆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

立即整改；造成甲方名誉损失、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退还对应未履行部分服务费。

乙方擅自转包分包、擅自更改宣传口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乙方应当退还相应服务费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协议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作为违约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疫情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，据实结算已发生的服务费用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附件（项目执行方案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黄陵县体育运动中心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象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